

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辦理）

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招生報名申請表

編號：

班(/9/2- /9/1出生)

申請人				電話	公：
					手機：
服務機關				職稱	
辦公地點		☐ 市政大樓內 ☐ 市政大樓外			
父母其中一方目前是否辦理育嬰留職停薪： ☐ 是 ☐ 否				父母其中一方是否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： ☐ 是(請一併檢附手冊影本) ☐ 否	
兒童姓名				身分證字號	
				申請人與兒童關係	
兒童性別	☐ 女 ☐ 男	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	血型：	
目前是否有兄弟姊妹就讀本園幼幼班、小班、中班： ☐ 是(兄弟姊妹姓名：) ☐ 否					
居住地址：					
填表人		(簽章)		人事單位	(簽章)
服務單位證明文件正面				服務單位證明文件反面	
資格審查 (本欄由人事處填寫)		符合本府幼兒園收托辦法第2條規定收托順位：_____順位。			

註：1、請1名兒童填寫1張，並請隨表檢附戶口名簿(或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)及員工識別證影本各1份。

2、員工如係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，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份。

3、本人及子女願遵守幼兒園有關規定。

4、請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確實查核員工身分(所稱員工依本府幼兒園收托辦法第2條規定係指編制內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，不含以工代賑及多元方案就業人員)及辦公地點。

- 5、凡報名參加抽籤並列入備取名單者，遇幼兒園或公共托育家園通知補位時，需於接獲通知之日起7日內決定是否送托，逾期視同放棄資格，園方得逕予通知下1位備取人員。

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辦理）

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報名申請表附件

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面	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反面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